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方案》提出,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

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方案》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二是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快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

联运运营人转型。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以铁路与海运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三是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四是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五是营造统一开放市

场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六是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排放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

《方案》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督促港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证监会就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邢萌

1月7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做市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6日。

证监会指出,在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是推进科创板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为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拟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

证监会表示,通过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积累经验,稳步推进。初期采用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允许一些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稳健、抗风险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可以稳妥推进相关工作,防控好各类风险。在试点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评估实施效果,积极完善相关制度。

据介绍,《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事中事后监管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关于准入条件。按照“稳妥起步、风险可控”的原则,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条件;关于准入程序。鉴于做市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对证券公司业务、系统、人员、风控等方面要求较高,《做市规定》要求对证券公司是否具备做市业务能力进行评估;关于做市商券源。为丰富做市商券源,《做市规定》明确,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另外,《做市规定》还对内部管控、风险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作出规定。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做市规定》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证监会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指导意见

本报记者 邢萌

1月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证监会表示,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是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明确转板相关安排,证监会对《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原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形成了《指导意见》。

据介绍,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指导意见制度框架、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证监会表示,此前就《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对《指导意见》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相关意见有的涉及交易所层面业务规则安排,有的属于理解咨询性质,不需要调整征求意见稿内容。

证监会指出,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北交所上市前已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适用原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对于北交所上市后,《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正式生效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沪深交易所参照原有规则进行受理和审核。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等做好转板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2022年保险业开门红调查:

储蓄型产品受热捧 重疾险仍难回暖



本报记者 冷翠华

保险业开门红战事正酣,而且,这场角逐将持续到3月底。

从一线保险营销员的反馈来看,今年人身险开门红期间,个别渠道储蓄型产品受热捧程度超预期,“大单很多”。同时,银渠道推动力度也很大,预计业绩较好。而重疾险仍然处于低迷期,预计保障型产品业绩较差。

业界分析人士普遍认为,开门红期间业绩保持谨慎态度。第一,去年开门红期间受新旧定义重疾险切换等因素刺激,保费基数高;第二,保险营销员仍在持续流失;第三,监管要求更加严格。

今年有些不一样

“今年开门红业绩比预想的要好。”面对记者,平安人寿业务员刘一文(化名)表示,市场有点出乎她的意料,“储蓄型产品很受青睐,人们更加关注保险的养老功能,我和同事们签下的保单都挺多。”

刘一文是一名从业近15年的保险营销

员。她告诉记者,这两年受疫情影响,人们的保险需求,尤其是需要长期交费的保险需求受到了抑制。但今年的开门红又有些不一样的因素,那就是随着疫情的持续,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必须对未来、对养老有更加稳妥的规划,才能抵御风险。同时,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保本理财正式退出,人们对保险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她和同事今年开门红期间销售的总保费以及大保单数量明显高于前两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从今年保险业开门红的主力产品类型来看,个险渠道的产品形态仍以“快返型年金/两全+万能险”的双主险组合为主,缴费期和保险期都较短,与前两年开门红主打产品基本一致,部分险企增加了养老保障服务,以满足人们在养老规划方面的需求。

在银渠道,记者调查了解到,终身寿险是主打产品之一。在某国有大行网销平台,银行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了该行旗下人身险公司推出的终身寿险产品,以40岁男性为例,年缴保费10万元,累计缴费3年,前3年现金价值较低,从第四年开始现金价值就超

过了30万元,此后每年现金价值递增,到第24个保单年度,现金价值超过60万元。

另一家寿险公司银保渠道的一款终身寿险再次放宽核保条件,50岁以下的普通客户免体检,免财务资料的保额比原规则提高500万元,私行客户最高提升了1000万元。1月6日,该险企发出战报,2022年银保期交销售量突破7000万元。1月7日,该数字升至9000万元。

招商证券发布研报分析称,今年的年金险和终身寿险等储蓄类险种销售环境将好于去年。一方面,共同富裕下年金险和终身寿险的特殊功能有望得到发掘;另一方面,财富管理大迁徙背景下,保险类金融资产有望分流资金。

业绩预期前低后高

尽管储蓄类产品热销,但保障型产品今年开门红销售很难再现去年盛况。分析人士认为,保障型产品需求减弱将会影响到险企的NBV(新业务价值)增长。

(下转A3版)

今日导读

询价新规落地逾百日: 74家公司完成询价发行

A2版

公募REITs队伍 有望扩容至15只

A3版

新年首周四大行业 指数逆袭能否持续

B1版

沪深交易所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禁止上市公司向关联人提供 财务资助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月7日晚,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落实新证券法、国发14号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等上位规定新要求;进一步调整内部章节顺序,提升规则体例简明性、易读性;上移部分运行成熟的下位规则及过渡性通知的规范内容,回应市场关切,规范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优服务,办实事,减轻上市公司负担。

具体来看,为进一步明晰监管对象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本次修订采用《信披办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定义,并进一步拓展范围,由股东拓展到存托凭证持有人,由收购人拓展到其他权益变动主体,由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拓展到破产事项有关各方。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新证券法精神,充实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上市规则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同时,新增自愿信息披露需符合持续性和一致性的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国发14号文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要求,上市规则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强化其各项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要求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规范。

为明确违规买入股份表决权限制安排,落实新证券法,上市规则新增规定,股东违规超比例增持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上市公司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证券法,上市规则新增独立董事、持股1%以上股东及其他符合条件股东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的规范以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披露要求。

为防范资金占用等恶性违规行为发生,严格落实证监会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明确禁止上市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此外,上市规则落实《信披办法》要求,进一步强化董监高责任,明确董监高应当对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负责,同时完善其异议声明机制;明确董事、监事无法对定期报告保真的行为应当与其在董事会、监事会表决行为保持一致。

上市规则还根据新证券法对于中介机构资质相关规定的调整,明确保荐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沪深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需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 美编:王琳 崔建斌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充实居民“钱袋子” 上市公司分红可再加把劲

安宇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馈投资者的主要方式之一,也是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途径。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提出,“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从这段表述中可以看出,高层对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已成为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平台,持续的现金分红则是其具体表现形式。

现金分红作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不仅体现了公司实力,还增强了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增加了投资者财产性收入。国际成熟市场经验表明,财产性收入的提升空间更多来自资本市场。资料显示,美国公民的

财产性收入约占其可支配收入的40%,90%以上的美国公民拥有股票、基金等证券。

实际上,对于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来说,好公司的标准有一条从未改变,那就是持续分红能力,这也是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标准。这一点通过沪深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可见一斑,现金分红一直都是投资者提问最多的问题。数据显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7日,互动易平台上关于现金分红的提问有3307条。

针对刚刚发布的《方案》,已有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发问:“《方案》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请问贵公司有这方面的响应计划吗?”

“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只有懂得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才会赢得市场的认同和尊重。”中国证监会主

席易会满曾公开阐述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性。

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监管推动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现金分红率稳定在30%以上,平均股息率在2%以上,与国际水平基本持平。证监会数据显示,2020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1.43万亿元,金额较上年增长9.16%,较十年前增长超4倍。Wind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截至2022年1月7日,已实施分红的上市公司有3169家,合计实施分红金额1.32万亿元。

由此来看,上市公司真金白银的现金分红已成为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重要途径。相信在“十四五”期间,资本市场将发挥更大作用,助力居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提高。

今日视点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